

「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.06.27. 農輔字第10302204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6月27日

按符合「農業發展條例」（以下簡稱農發條例）第38條之 1第 1項第 1款或第 2款情形之土地，既經允許於其上合法從事農業使用，自不宜限制以該等土地實際從事農業者加入農會為會員之權利，故本會 103年 6月 3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2條第 4項，明定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者，其所持以入會之土地，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發條例第38條之 1第 1項第 1款或第 2款情形，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，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依規定為農會會員。亦即上開本辦法第 2條第 4項修正放寬後之適用對象，除修正前本辦法所定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，事後所持有之農業用地變更為農發條例第38條之 1土地外，尚包含得逕以農發條例第38條之 1土地加入為會員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本辦法第 2條第 4項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入會者，因本辦法現行條文第2 條第 4項修正放寬後之適用對象，已涵蓋修正前本辦法第 2條第 4項、第 5項之原規範對象，爰本辦法第 2條第 4項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入會者仍得繼續為會員，至其不符農發條例第38條之 1第 1項第 1款或第 2款情形而喪失會員資格日止。

農發條例第38條之 1已敘明略以：「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不論何時變更．．」，爰本辦法第 2條第 4項適用後，對於 103年 6月4 日前已加入農會之會員亦一體適用。即使農會發現早期會員入會當時係持非農業用地入會，只要該會員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發條例第38條之 1第 1項第 1款或第 2款情形，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，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仍予認定其會員資格。